明史/卷25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四十一 王應熊 張至發 薛國觀 程國祥 陳演 魏藻德 ◄

明史
卷二百五十四
列傳第一百四十二 喬允升 曹于汴 孫居相 曹珖 陳于廷 鄭三俊 李日宣 張瑋

► 列傳第一百四十三 劉宗周 黃道周

○喬允升〈（易應昌等）〉曹于汴孫居相〈（弟鼎相）〉曹珖陳于廷鄭三俊李日宣張瑋〈（金光辰）〉

喬允升，字吉甫，洛陽人。萬曆二十年進士。除太谷知縣。以治行高等征授御史。歷按宣、大、山西、畿輔，並著風采。

三十九年，大計京官。允升協理河南道，力鋤匪類。而主事秦聚奎、給事中朱一桂鹹為被察者訟冤。察疏猶未下，允升慮帝意動搖，三疏別白其故，且劾吏部侍郎蕭雲舉佐察行私，事乃獲竣，雲舉亦引去。尋遷順天府丞，進府尹。齊、楚、浙三黨用事，移疾歸。

天啟初，起歷刑部左、右侍郎。三年，進尚書。魏忠賢逐吏部尚書趙南星，廷推允升代。忠賢以允升為南星黨，並逐主議者，允升復移疾歸。既而給事中薛國觀劾允升主謀邪黨，詔落職閑住。

崇禎初，召拜故官。時訟獄益繁，帝一切用重典。允升執法不撓，多所平反。先是，錢謙益典試浙江。有奸人金保元、徐時敏偽作關節，授舉子錢千秋，千秋故有文，獲薦，覺保元、時敏詐，與之哄。事傳京師，為部、科磨勘者所發。謙益大駭，詰知二奸所為，疏劾之，並千秋俱下吏。罪當戍，二奸瘐死，千秋更赦釋還。事已七年矣，溫體仁以枚卜不與，疑謙益主之，復發其事。詔逮千秋再訊。帝深疑廷臣結黨，蓄怒以待，而體仁

又密伺於旁，廷臣相顧惕息。允升乃會都御史曹于汴、大理卿康新民等讞鞫者再，千秋受拷無異詞，允升等具以聞。帝不悅，命覆勘。體仁慮謙益事白，己且獲譴，再疏劾法官六欺，且言獄詞盡出謙益手。允升憤，求去。帝雖慰留，卒如體仁言，奪謙益官閑住。千秋荷校死。

二年冬，我大清兵薄都城，獄囚劉仲金等百七十人破械出，欲逾城，被獲。帝震怒，下允升及左侍郎胡世賞、提牢主事敖繼榮獄，欲置之死。中書沈自植乘間摭劾允升他罪，章並下按問。副都御史掌院事易應昌以允升等無死罪，執奏再三，帝益怒，並下應昌獄，鐫僉都御史高弘圖、大理寺卿金世俊級，奪少卿周邦基以下俸，令再讞。弘圖等乃坐允升絞，而微言其年老可念。帝謂允升法當死，特高年篤疾減死，與繼榮俱戍邊，世賞贖杖為民。尚書胡應臺等上應昌罪，帝以為輕。杖郎中徐元嘏於廷，鐫應臺秩視事，應昌論死。四年四月，久旱求言，多請緩刑，乃免應昌及工部尚書張鳳翔、御史李長春、給事中杜齊芳、都督李如楨死，遣戍邊衛。允升赴戍所，未幾死。允升端方廉直，揚歷中外，具有聲績，以詿誤獲重譴，天下惜之。

易應昌，字瑞芝，臨川人。萬曆四十一年進士。熹宗時，由御史累遷大理少卿。逆黨劾為東林，削籍。崇禎二年，起左僉都御史，進左副都御史，與曹于汴持史褫、高捷起官事，為時所重，至是獲罪。福王時，召復故官，遷工部右侍郎。國變後卒。

帝在位十七年，刑部易尚書十七人。薛貞以奄黨抵死，蘇茂相半歲而罷，王在晉，未任改兵部去，允升遣戍，韓繼思坐議獄除名，胡應臺獨得善去，馮英被劾遣戍，鄭三俊坐議獄逮系，劉之鳳坐議獄論絞，瘐死獄中，甄淑坐納賄下詔獄，改系刑部，瘐死，李覺斯坐議獄削籍去，劉澤深卒於位，鄭三俊再為尚書，改吏部，範景文未任，改工部，徐石麒坐議獄落職閑住，胡應臺再召不赴，繼其後者張忻，賊陷京師，與子庶吉士端並降。

曹于汴，字自梁，安邑人。萬曆十九年舉鄉試第一。明年成進士，授淮安推官。以治行高第，授吏科給事中。疏劾兩京兵部尚書田樂、邢玠及雲南巡撫陳用賓，樂、玠遂引去。吏部郎趙邦清被誣，于汴疏雪之。謁告歸，僦屋以居，不蔽風日。

起歷刑科左、右給事中。朝房災，請急補曠官，修廢政。遼左有警，朝議增兵，于汴言：「國家三歲遣使者閱邊，盛獎邊臣功伐，蟒衣金幣之賜，官秩之增，未嘗或靳。今廢防至此，宜重加按問。邊道超擢，當於秩滿時閱實其績，毋徒循資俸，坐取建牙開府。」進吏科都給事中。給事中胡嘉棟發中官陳永壽兄弟奸，永壽反訐嘉棟。于汴極論永壽罪。

故事，章疏入會極門，中官直達之御前，至是必啟視然後進禦。于汴謂乖祖制，泄事機，力請禁之。三十八年典外察，去留悉當。明年，典京察，屏湯賓尹、劉國縉等，而以年例出王紹徽、喬慶甲於外。其黨群起力攻，于汴持之堅，卒不能奪。以久次擢太常少卿，疏寢不下，請告又不報，候命歲餘，移疾歸。

光宗立，始以太常少卿召。至則改大理少卿，遷左僉都御史，佐趙南星京察。事竣，進左副都御史。天啟三年秋，吏部缺右侍郎，廷推馮從吾，以于汴副，中旨特用于汴。于汴以從吾名位先己，義不可越，四辭不得，遂引疾歸。明年，起南京右都御史，辭不拜。時紹徽、應甲附魏忠賢得誌，必欲害于汴，屬其黨石三畏以東林領袖劾之，遂削奪。

崇禎元年，召拜左都御史。振舉憲規，約敕僚吏，臺中肅然。明年京察，力汰匪類，忠賢余黨幾盡，仕路為清。溫體仁訐錢謙益，下錢千秋法司，訊不得實，體仁以于汴謙益座主也，並訐之。于汴亦發體仁欺罔狀。帝終信體仁，謙益竟獲罪。

先是，詔定逆案。于汴與大學士韓爌、李標、錢龍錫，刑部尚書喬允升平心參決，不為已甚，小人猶惡之。故御史高捷、史褷素憸邪，為清議所擯，吏部尚書王永光力薦之。故事，御史起官，必都察院咨取，于汴惡其人，久弗咨。永光憤，再疏力爭。已得請，于汴猶以故事持之，兩人遂投牒自乞，于汴益惡之，卒持不予。兩人竟以部疏起官，遂日夜謀傾于汴。

中書原抱奇者，賈人子也，嘗誣劾大學士爌。至是再劾爌及于汴并及尚書孫居相、侍郎程啟南、府丞魏光緒，目為「西黨」，請皆放黜，以五人籍山西也。帝絀抱奇言不聽。而工部主事陸澄源復劾于汴朋奸六罪。帝雖謫澄源，于汴卒謝事去。及辭朝，以敦大進規。七年卒，年七十七。贈太子太保。

于汴篤誌正學，操履粹白。立朝，正色不阿，崇獎名教，有古大臣風。

孫居相，字伯輔，沁水人。萬曆二十年進士。除恩縣知縣。征授南京御史。負氣敢言。嘗疏陳時政，謂：「今內自宰執，外至郡守縣令，無一人得盡其職。政事日廢，治道日乖，天變人怨，究且瓦解土崩。縱珠玉金寶亙地彌天，何救危亂！」帝不省。誠意伯劉世延屢犯重辟，廢為庶人，錮原籍。不奉詔，久居南京，益不法，妄言星變，將勒兵赴闕。居相疏發其奸，並及南京勛臣子弟暴橫狀。得旨下世延吏，安遠、東寧、忻城諸侯伯子弟悉按問，強暴為戢。稅使楊榮激變雲南，守太和山中官黃勛嗾道士毆辱知府，居

相皆極論其罪。

時中外多缺官，居相兼攝七差，署諸道印，事皆辦治。大學士沈一貫數被人言，居相力詆其奸貪植黨，一貫乃去，居相亦奪祿一年。連遭內外艱。服闋，起官，出巡漕運，還發湯賓尹、韓敬科場事。廷議當褫官，其黨為營護，旨下法司覆勘。居相復發敬通賄狀，敬遂不振。故事，御史年例外轉，吏部、都察院協議。王時熙、魏雲中之去，都御史孫瑋不與聞。居相再疏劾尚書趙煥，煥引退。及鄭繼之代煥，復以私意出宋槃、潘之祥於外，居相亦據法力爭。吏部侍郎方從哲由中旨起官，中書張光房等五人以持議不合時貴，擯不與科道選，居相並抗章論列。

當是時，朋黨勢成，言路不肖者率附吏部，以驅除異己，勢張甚。居相挺身與抗，氣不少沮。於是過庭訓、唐世濟、李征儀、劉光復、趙興邦、周永春、姚宗文、吳亮嗣、汪有功、王萬祚輩群起為難，居相連疏搘拄，諸人迄不能害。至四十五年，亦以年例出居相江西參政，引疾不就。

天啟改元，起光祿少卿。改太僕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陝西。四年春，召拜兵部右侍郎。其冬，魏忠賢盜柄，復引疾歸。無何，給事中陳序謂居相出趙南星門，與楊漣交好，序同官虞廷陛又劾居相力薦李三才，遙結史記事，遂削奪。

崇禎元年，起戶部右侍郎，專督鼓鑄。尋改吏部，進左侍郎，以戶部尚書總督倉場。轉漕多雇民舟，民憊甚，以居相言獲蘇。高平知縣喬淳貪虐，為給事中楊時化所劾，坐贓二萬有奇。淳家京師，有奧援，乞移法司覆訊，且訐時化請囑致隙。時化方憂居，通書居相，報書有「國事日非，邪氛益惡」語，為偵事者所得，聞於朝。帝大怒，下居相獄，謫戍邊。七年，卒於戍所。

弟鼎相，歷吏部郎中、副都御史，巡撫湖廣，亦有名東林中。

曹珖，字用韋，益都人。萬曆二十九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，督皇城四門。倉衞軍貸羣璠子錢，償以月餉，軍不支餉者三年。及餉期，羣璠抱券至，光命減息，璠大嘩。珖曰：「并私券奏聞，聽上處分耳。」羣璠請如命，軍困稍蘇。以憂去。

起補兵部武選主事，歷職方郎中。大璠私人求大帥，珖不可。東廠太監盧受疏申職掌，珖亦請敕受約束部卒，毋陷良民。稍遷河東參政，引疾歸。久之，起南京太常少卿。光

宗驟崩，馳疏言：「先帝春秋鼎盛，奄棄群臣，道路鹹知奸黨陰謀，醫藥雜進，以至於此。天下之弒逆，有毒而非鴆、戕而非刃者，此與先年梃擊，同一奸宄。乞明詔輔臣，直窮奸狀，以雪先帝之仇。」報聞。

天啟初，敘職方時邊功，加光祿卿，進太常大理卿。魏忠賢亂政，大獄紛起，珰請告歸。尋為給事中潘士聞所劾，落職閑住。御史盧承欽歷攻東林，詆光狎主邪盟，遂削奪。

崇禎元年，起戶部右侍郎，督錢法，尋遷左侍郎。三年，拜工部尚書。珰初名珍，避仁宗諱，始改名。五年，陵工成，加太子少保。桂王重建府第，議加江西、河南、山東、山西田賦十二萬有奇；浙江逋織造銀十餘萬，巡撫陸完學請編入正額。珰皆持不可。

中官張彝憲總理戶、工兩部事，議設座於部堂，珰不可。右侍郎高弘圖履任，彝憲欲共設公座，珰與弘圖約，比彝憲至，皆曰「事竣矣」，撤座去，彝憲怏怏。及主事金鉉、馮元飈交疏劾彝憲，彝憲疑出珰，日捃摭其隙。會山永巡撫劉宇烈請料價萬五千兩、鉛五萬斤，工部無給銀例，與鉛之半，宇烈怒，奏鉛皆濫惡。彝憲取粗鉛進曰「庫鉛盡然」，欲以罪珰。嚴旨盡熔庫鉛，司官中毒死者三人，內外官多獲罪。彝憲乃糾巡視科道許國榮等十一人，珰疏救，忤旨詰責。彝憲又指閘工冒破齮齕之，珰累疏乞骸骨歸，五月得請。屢薦不起。家居十四年卒。

陳于廷，字孟諤，宜興人。萬曆二十三年進士。歷知光山、唐山、秀水三縣，征授御史。甫拜命，即論救給事中汪若霖，詆大學士朱賡甚力，坐奪俸一年。頃之，劾職方郎中申用懋、趙拱極、黃克謙為宰相私人，不宜處要地，又劾賡及王錫爵當斥。已，言諭德顧天埈素幹清議，不宜久玷詞林。語皆峻切。視艧河東，劾稅使張忠撓鹽政。正陽門災，極陳時政闕失。父喪歸。服除，起按江西。時稅務已屬有司，而中官潘相欲親督湖口稅，于廷劾其背旨虐民。淮府庶子常洪作奸，論置之法。改按山東。

光宗立，擢太僕少卿，徙太常。議「紅丸」事，極言崔文升、李可灼當斬。尚書王紀被斥，特疏申救。再進大理卿、戶部右侍郎，改吏部，進左侍郎。尚書趙南星既逐，于廷署事。大學士魏廣微傳魏忠賢意，欲用其私人代南星，且許擢于廷總憲，于廷不可，以喬允升、馮從吾、汪應蛟名上。忠賢大怒，謂所推仍南星遺黨，矯旨切責，並楊漣、左光鬥盡斥為民。文選郎張可前、御史袁化中、房可壯亦坐貶黜。自是清流盡逐，小人日用事矣。

崇禎初，起南京右都御史。與鄭三俊典京察，盡去諸不肖者。南御史差竣，例聽北考，于廷請先考於南，報可。召拜左都御史。以巡方責重，列上糾大吏、薦人才、修荒政、核屯鹽、禁耗羨、清獄囚、訪奸豪、弭寇盜八事，請於回道日核實課功。優詔褒納。給事中馬思理，御史高倬、余文縉坐事下吏，並抗疏救之。秩滿，加太子少保。三疏乞休，不允。

兩浙巡鹽御史祝徽、廣西巡按御史畢佐周並擅撻指揮，非故事。事聞，帝方念疆場多故，欲倚武臣，旨下參核。于廷等言：「軍官起世胄，率不循法度，概列彈章，將不勝擾，故小過薄責以懲。凡御史在外者盡然，不自二臣始。」帝以指揮秩崇，非御史得杖，令會兵部稽典制以聞，典制實無杖指揮事，乃引巡撫敕書提問四品武職語以對。帝以比擬不倫，責令再核，于廷等終右御史，所援引悉不當帝意。疏三上三卻，竟削籍歸。家居二年卒。福王時，贈少保。

于廷端亮有守。周延儒當國，于廷其裏人，無所附麗。與溫體仁不合，故卒獲重譴去。

鄭三俊，字用章，池州建德人。萬曆二十六年進士。授元氏知縣。累遷南京禮部郎中、歸德知府、福建提學副使。家居七年，起故官，督浙江糧儲。

天啟初，召為光祿少卿，改太常。未上，陳中官侵冒六事。時魏忠賢、客氏離間後妃，希得見帝，而三俊疏有「篤厚三宮，妖冶不列於御」語。忠賢遣二豎至閣中，摘「妖冶」語，令重其罪，閣臣力爭，而擬旨則以先朝故事為辭。三俊復疏言：「近日麋爛荼毒，無逾中珰，閣臣悉指為故事。古人言奄豎聞名，非國之福。今聞名者已有人，內連外結，恃閣臣彈壓抑損之，而閣臣輒阿諛自溺其職，可為寒心。」忠賢益怒，以語侵內閣，留中不下。擢左僉都御史，疏陳兵食大計，規切內外諸司。吏部郎中徐大相言事被謫，抗疏救之。

四年正月，遷左副都御史。戶部右侍郎楊漣劾忠賢，三俊亦上疏極論。尋署倉場事。太倉無一歲蓄，三俊奏行足儲數事。忠賢盡逐漣等，三俊遂引疾去。明年，忠賢黨張訥請毀天下書院，劾三俊與鄒元標、馮從吾、孫慎行、余懋衡合汙同流，褫職閑住。

崇禎元年，起南京戶部尚書兼掌吏部事。南京諸僚多忠賢遺黨，是年京察，三俊澄汰一空。京師被兵，大臣大獲譴。明年春，三俊以建儲入賀，力言：「皇上憂勞少過，人情郁結未宣。百職庶司，救過不贍，上下睽孤，足為隱慮。願保聖躬以保天下，收人心以

收封疆。」帝褒納之。南糧歲額八十二萬七千有奇，積逋至數百萬，而兵部又增兵不已。三俊初至，倉庫不足一月餉。三俊力祛宿弊，糾有司尤怠玩者數人，屢與兵部爭虛冒，久之，士得宿飽。萬曆時，稅使四出，蕪湖始設關，歲征稅六七萬，泰昌時已停。至是，度支益絀，科臣解學龍請增天下關稅，南京宣課司亦增二萬。三俊以為病民，請減其半，以其半征之蕪湖坐賈，戶部遂派蕪湖三萬，復設關征商。三俊請罷征，並於工部分司計舟輸課，不稅貨物，皆不從，遂為永制。蕪湖、淮安、杭州三關皆隸南戶部，所遣司官李友蘭、霍化鵬、任俶皆貪，三俊悉劾罷之。

居七年，就移吏部。八年正月，復當京察，斥罷七十八人，時服其公。旋上議官評、杜請屬、慎差委三事，帝皆采納。流寇大擾江北，南都震動，三俊數陳防禦策。禮部侍郎陳子壯下獄，抗疏救之。

考績入都，留為刑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。帝以陰陽愆和，命司禮中官錄囚，流徒以下皆減等。三俊以文武諸臣詿誤久系者眾，請令出外候讞。因論告訐株蔓之弊，乞敕「內外諸臣行惻隱實政。內而五城訊鞫，非重辟不必參送法司；外而撫按提追，非真犯不必盡解京師；刑曹決斷，以十日為期。」帝皆從之。代州知州郭正中因天變，請舉寒審之典，帝命考故事。三俊稽歷朝寶訓，得祖宗冬月錄囚數事，備列上奏，寢不行。前尚書馮英坐事遣戍，其母年九十有一，三俊乞釋還侍養，不許。

初，戶部尚書侯恂坐屯豆事下獄，帝欲重譴之。三俊屢讞上，不稱旨。讒者謂恂與三俊皆東林，曲法縱舍。工部錢局有盜穴其垣，命按主者罪，三俊亦擬輕典。帝大怒，褫其官下吏。應天府丞徐石麒適在京，上疏力救，忤旨切責。帝御經筵，講官黃景昉稱三俊至清，又偕黃道周各疏救。帝不納，切責三俊欺罔。以無贓私，令出獄候訊。宣大總督盧象升復救之，大學士孔貞運等復以為言，乃許配贖。

十五年正月，召復故官。會吏部尚書李日宣得罪，即命三俊代之。時值考選，外吏多假繕城、墾荒名，減俸行取，都御史劉宗周疏論之。諸人乃夤緣周延儒，囑兵部尚書張國維以知兵薦，帝即欲召對親擢。三俊言：「考選者部、院事，天子且不得專，況樞部乎？乞先考定，乃請聖裁。」帝不悅，召三俊責之，對不屈。宗周復言：「三俊欲俟部、院考後，第其優劣純疵，恭請欽定。若但以奏對取人，安能得真品？」帝不從，由是幸進者眾。帝下詔求賢，三俊舉李邦華、劉宗周自代，且薦黃道周、史可法、馮元飈、陳士奇四人。姜埰、熊開元言事下獄，及宗周獲嚴譴，三俊皆懇救。先後奏罷不職司官數人，銓曹悉廩廩。大僚缺官，三俊數引薦，賢士之廢斥者多復用。刑部尚書徐石麒獲罪，率

同官合疏乞留。

三俊為人端嚴清亮，正色立朝。惟引吳昌時為屬，頗為世詬病。時文選缺郎中，儀制郎中吳昌時欲得之。首輔周延儒力薦於帝，且以囑三俊，他輔臣及言官亦多稱其賢，三俊遂請調補。帝特召問，三俊復徇眾意以對。帝頷之，明日即命下。以他部調選郎，前此未有也。帝惡言官不職，欲多汰之，嘗以語三俊，三俊與昌時謀出給事四人、御史六人於外。給事、御史大嘩，謂昌時紊制弄權，連章力攻，並詆三俊。三俊懇乞休致，詔許乘傳歸。國變後，家居十餘年乃卒。

李日宣，字晦伯，吉水人。萬曆四十一年進士。授中書舍人，擢御史。

天啟元年，遼陽破。請帝時召大僚，面決庶政。尋請宥侯震旸以開言路，厚中宮以肅名分。忤旨，切責。已，又薦丁元薦、鄒維璉、麻僖等十餘人，乞召還朱欽相、劉廷宣等，帝以濫薦逐臣，停俸三月。旋出理河東鹽政。還朝，以族父邦華佐兵部，引嫌歸。五年七月，逆黨倪文煥劾邦華、日宣為東林邪黨，遂削籍。

莊烈帝即位，復故官，以邦華在朝，久不出。崇禎三年，起故官，巡按河南。還朝，掌河南道事。中官王坤訐大學士周延儒，日宣率同官言：「內臣監兵，不宜侵輔臣，且插款中疑，邊情多故，坤責亦不可逭。」報聞。遷大理丞，屢進太常卿。九年冬，擢兵部右侍郎，鎮守昌平。久之，進左侍郎，協理戎政。尋敘護陵功，加兵部尚書。十三年九月，擢吏部尚書。

十五年五月，會推閣臣，日宣等以蔣德璟、黃景昉、姜曰廣、王錫袞、倪元璐、楊汝成、楊觀光、李紹賢、鄭三俊、劉宗周、吳甡、惠世揚、王道直名上。帝令再推數人，而副都御史房可壯、工部右侍郎宋玫、大理寺卿張三謨與焉。大僚不獲推者，為流言入內，且創二十四氣之說，帝深惑之。逾月，召日宣及與推諸臣入中左門，偕輔臣賜食。已，出禦中極殿，令諸臣奏對。玫陳九邊形勢甚辯，帝惡其幹進，叱之，乃命德璟、景昉、甡入閣，而以徇情濫舉責日宣等回奏。奏上，帝怒不解，復禦中左門，太子及定、永二王侍。帝召日宣，聲甚厲。次召吏科都給事中章正宸、河南道御史張煊，及玫、可壯、三謨，詰其妄舉。日宣奏辯。帝曰：「汝嘗言秉公執法，今何事不私？」正宸奏：「日宣多遊移，臣等常劾之。然推舉事，實無所徇。」日宣復為玫等三人解。帝命錦衣官提下日宣等六人，並褫冠帶就執。時帝怒甚，侍臣皆股栗失色。德璟、景昉、甡叩頭辭新命，因言：「臣等並在會推中。若諸臣有罪，臣等豈能安。」大學士周延儒等亦乞優容。

帝皆不許，遂下刑部。廷臣交章申救，不納，帝疑其未就獄，責刑部臣克期三日定讞。侍郎惠世揚、徐石麒擬予輕比，帝大怒，革世揚職，鐫石麒二秩，郎中以下罪有差。御史王漢言：「枚卜一案，日宣等無私。陛下懷疑，重其罪，刑官莫知所執。」不聽。獄上，日宣、正宸、煊戍邊，玫、可壯、三謨削籍。久之，赦還，卒。

張瑋，字席之，武進人。少孤貧，取糠秕自給，不輕受人一飯，為同里薛敷教所知。講學東林書院，師孫慎行。其學以慎獨研幾為宗。

萬曆四十年，舉應天鄉試第一。越七年，成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調兵部職方，歷郎中，出為廣東提學僉事。粵俗奢麗，督學至，宮室供張輿馬饁牽之奉甲他省，象犀文石，名花珠具，磊砢璀璨，瑋悉屏去弗視也。大吏建魏忠賢祠，乞上梁文於瑋，瑋即日引去。瑋廉，歸而布袍草履，授徒於家。

莊烈帝即位，起江西參議，歷福建、山東副使。大學士吳宗達謂瑋難進而易退，言之吏部，召為尚寶卿，進太僕少卿。坐事調南京大理丞，引疾去。久之，起應天府丞。是歲，四方大旱，瑋以軍食可虞，奏請：「禁江西、湖廣遏糴，而令應天、常、鎮、淮、揚五郡折輸漕糧銀，赴彼易米，則小民免催科之苦，太倉無顆粒之虧。他十庫所收銅、錫、顏料、皮布，非州縣土產者，悉解折色，且盡改民解為官解，以救民湯火。」所司多議行。

遷南京光祿卿，召入為右僉都御史，遷左副都御史。時劉宗周、金光辰並總憲紀，瑋乃上《風勵臺班疏》曰：「懲往正以監來。今極貪則原任巡按蘇松御史王誌舉，極廉則原任南京試御史成勇。勇與臣曾不相知，家居聞勇被逮，士民泣送者萬輩，百里不休。後入南都，始知勇在臺不濫聽一辭，不輕贖一鍰，不受屬吏一蔬一果；傑紳悍吏為民害者，不少假借；委曲開導民以孝弟。臣離南中，輒扳轅願借成御史，惠我南人。雖前奉嚴譴，宜召為諸御史勸。」疏上，一時稱快。詔下誌舉法司逮治，成勇敘用。

瑋旋以病謝歸，未幾卒。福王時，贈左都御史，謚清惠。

金光辰，字居垣，全椒人。崇禎元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擢御史，巡視西城。內使周二殺人，牒司禮監捕之，其人方直御前，叩頭乞哀。帝曰：「此國家法，朕不得私。」卒抵罪。出按河南，條奏至三百餘章，彈劾不避權勢。九年，還朝。京師戒嚴，光辰分守東直門，劾兵部尚書張鳳翼三不可解，一大可憂。帝以鳳翼方在行間，寢其奏。

時帝久罷內遣，然以邊警，諸臣類萎腇不任，仍分遣中官盧維寧等總監通、津、臨、德等處兵馬糧餉，而意頗諱言之。光辰疏請罷遣，帝怒，召對平臺。風雨驟至，侍臣立雨中，至以袖障溜。久之，帝召光辰責之。光辰對曰：「皇上以文武諸臣無實心任事，委任內臣。臣愚以任內臣，諸臣益弛卸不任。」帝大怒，聲色俱厲，將重譴光辰，而迅雷直震禦座，風雨聲大作。光辰因言：「臣往在河南，見皇上撤內臣而喜。」語未終，帝沈吟，即雲「汝言毋復爾」，然意亦稍解。人謂光辰有天幸雲。時張元佐以兵部右侍郎出守昌平，同時內臣提督天壽山者即日往。帝顧閣臣曰：「內臣即日往，侍臣三日未出，朕之用內臣過耶？」翼日有詔，光辰鐫三級調外。

久之，由浙江按察司照磨召為大理寺正，進太僕丞。十三年五月，復偕諸大臣召對平臺，咨以禦邊、救荒、安民之策。光辰班最後，時已夜，光辰獨對燭影中，娓娓數百言，帝為聳然聽。明日諭諸臣各繕疏以進。尋移尚寶丞。陳罷練總、換授、私派、僉報數事，報聞。歷光祿少卿、左通政。十五年五月，復偕諸臣召對德政殿，備陳賊形勢。帝悅，擢左僉都御史。無何，以救劉宗周，仍鐫三級調外，事具《宗周傳》。明年丁父憂。福王時，起故官。未赴，國變，家居二十餘年卒。

贊曰：明自神宗而後，士大夫峻門戶而重意氣。其賢者敦厲名檢，居官有所執爭，即清議翕然歸之。雖其材識不遠，耳目所熟習，不能不囿於風會，抑亦一時之良也。遭時孔棘，至救過不暇，顧安得責以挽回幹濟之業哉？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